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 10：1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張傳育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

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

委員計 84 人，上午 10 時 17 分簽到人數 45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務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追蹤(洽悉)

伍、秘書室服務滿意度報告(洽悉)

陸、114 年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修正第四十條，刪除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二、本校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第十九條第四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三、本校學則第三篇研究所未訂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的規定。

四、經查目前已陸續有國立大學於學則中對於研究所學生亦訂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的規定，如附表。

五、故擬於本校學則第三篇研究所第五十八條增訂第二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六、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工程系申請 115 學年度調整隸屬於「智慧科技學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資訊工程系擬於 115 學年度自「工程學院」調整隸屬至「智慧科技學院」，本案業提經工程學院及智慧科技學院 11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8 日「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案經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4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工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申請 115 學年度調整隸屬於「智慧科技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擬於 115 學年度自「管理學院」調整隸屬至「智慧科技學院」，本案業提經管理學院 114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 11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8 日「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案經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 114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另行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116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學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擬於 116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學制」，本案業經智慧科技學院 11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8 日「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案經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4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俟校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所定之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期程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11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增修第四條規定。

(一) 增修第 2 項有關做成減輕懲處決議時之附帶措施。

(二) 原有建議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文句酌作修正後改列為第 3 項。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第七條有關學生申訴之提起，應填具本校申訴書並簽名或蓋章；另增訂因特殊原因以口頭陳述申訴者，除本人外，得由代理人為之。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取消「服務學習」，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正本辦法第一條，依據教師法更新條文辦理。

(二) 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起停辦「服務學習」課程，並依據本校學生差假請假規定第五點，新增「心理調適假」導師相關職責說明。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七項刪除贅字”請”，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本校 114 年 2 月 1 日起圖書館與資訊中心整併，原圖書館館長修正為圖書資訊處圖資長，爰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受聘本校期間，其論文發表作者之隸屬機構應僅標註本校為原則，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兼職、借調、合聘、合作、休假研究、進修等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在案者外，得標註校外其他機構；於教師聘約中明定，以明確規範教師義務，爰增訂第 10 點第 2 項明文。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四條，內容如下：
 - (一) 第四條：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將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1 款相關文字。
 - (二) 新增第四條之一：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本條文增列教師『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未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取消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之文字。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檢陳本校「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應以中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 三、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檢附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經查學校網頁英文版的部分，發現其英文校名及校長職權名稱均有誤，宜請職權單位進行檢視及修正為宜(電子系-薛雅馨委員)。
- 二、本校些許外籍教師之中文譯名常與英文名有其大差異，是否於未來在命名時能貼近其原文之音義(工程學院-陳維東院長)。

玖、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校英文版網頁請圖資處先行移除，另請國際處於一周內先將正確版之文字提供給圖資處進行網頁修訂(國際處)。
- 二、外籍教師之中文譯名與英文名請校發展中心宜需考量其音義譯名，爾後命名時應事先與外籍教師說明溝通，徵求外籍教師之同意(校發中心)。
- 三、適逢本校 35 周年校慶盛事，此次校方廣邀畢業 30 年以上之校友返校參與，亦請各位師長們於 12 月 6 日(六)出席共襄盛舉，一同慶賀雲科大 35 周年校慶活動。

壹拾、散會：(11 時 45 分)。